

燭光網絡

目錄

自由不等於沒界線／蔡志森	P.1
資訊極速流通的「任睇年代」／郭卓靈	P.2-3
你說打壓？我話保障！／郭卓靈	P.4-5
傳媒同樣肩負社會責任／趙明先生	P.6
要立法規管「新媒體」資訊嗎？／何玉芬博士	P.7
讓我們都坦白一點／陳穎翎	P.8
自律以外，仍有舊制／吳慧華	P.9-13
法庭不是商議尺度之地／陳穎翎	P.14-15
明光社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意見書	P.16-17
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陳永浩	P.18-19
同運漸漸起革命／傅厚偉	P.20-21
在地震後迎接海嘯／陳穎翎	P.22-23
誰能明白我？——關啟文教授／馮國強先生	P.24-25
給她多一個機會、一點選擇／陳熾超	P.26
明光社消息	P.27

自由 不等於沒界線

自從去年10月初政府拋出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文件，互聯網業界、一些經常觸犯有關條例的報刊雜誌、性小眾團體、與及一些強調個人自由的議員和專欄作家群起而攻之，並成功將之定性為網絡廿三條，誓要除之而後快。他們又將所有監管子女瀏覽色情網頁，以及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責任全推給家庭和學校，但遺憾的是在立法會和政府的聚焦點卻嚴重缺乏家長和老師的聲音。

重視言論自由並不等於沒有界線。在自由社會，市民大眾亦有不被冒犯以及選擇如何教養子女的權利。希望政府和各位議員在1月底諮詢期結束前，認真了解和聆聽沉默大多數的市民和家長的心聲，更希望各位家長，為了下一代不用活在一個將色情當作性教育的環境而積極起來表達意見。

明
光
社
總幹事 蔡志森

資訊極速流通的 「任睇年代」

——2008傳媒大事回顧

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2008年剛過，傳媒及新媒體發生了許多值得我們關注的事情，亦使我們發現媒體受到色情文化的影響。有關新媒體（如互聯網及手機）的事件都與淫褻內容有關，甚至有關性罪行，情況值得留意。

慾照齊齊看 藝人裸照風波（新興媒體、印刷媒體）

2008年初發生的藝人情慾照事件，由於一名男藝人與多名女星的床照被人於互聯網討論區張貼，其後更於網上及手機廣泛流傳，引發了傳媒熱烈的追訪及報導、全城討論並追蹤「奇拿」，更引起大眾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網絡的監察成效，亦突顯需要修改條例的迫切性。

■ 全城互相傳閱 追蹤網上「奇拿」

涉及多位女藝人的不雅照片，間斷式被「奇拿」於互聯網討論區張貼，並廣泛流傳。網民除了在網站張貼情慾照外，亦以一傳一形式傳送照片。有關情況令社會關注於網上公開發放、上載、下載、儲存及轉發資訊，應否監管或應如何監管等問題。

■ 報章追訪多日 頭條圖文並茂

雖然我們欣見一些報章（特別是免費報章）都能堅持傳媒操守，但多份暢銷報章及雜誌對事件的報導手法卻未能採取克制態度，接近一整月將事件當作頭條。除將淫照圖片放於港聞版首頁外，¹甚至有雜誌出版特刊刊登大量「打格」裸照，罔顧私人裸照被公開藝人的感受及傳媒操守。

港記親上災區 專訪四川大地震（電子媒體、印刷媒體）

2008年5月發生四川大地震，大批新聞工作者前往災區採訪，不畏艱險進入危機四伏的災場報導最新消息。以既是記者，亦是同胞的角色報導災情，感染力強，亦鼓勵了香港市民甚至海外華人舉行多次賑災籌款活動；而報導中亦有不少勵志的、展露人性光輝的故事，使人更珍惜生命。是次傳媒的表現一洗傳媒多年「狗仔隊」、報導手法失當等負面形象，在香港傳媒史上寫下光輝的一頁。

1. 〈報章如何報道藝人裸照事件〉，《傳媒透視》，P.6-7，（香港電台，2008年4月號）。

連鎖快餐店強姦短片 手機網上極速流傳(新興媒體)

連鎖食肆發生懷疑強姦案，事後有人將強姦的片段上載，並於手機廣泛流傳。事件令人關注到將片段轉送者罔顧受害者的感受。事件亦令人留意到除了互聯網外，手機的資訊傳遞亦同樣受到法律監管，手機網絡和互聯網的傳播及影響力不容忽視。

箱鼻毛、拔腳毛 《獎門人》又來新玩法(電子媒體)

電視遊戲節目《獎門人》自5月播出以來，有不少觀眾對其內容作出投訴。²先因《獎門人取屎Game》含有暴力內容，於合家歡時段播出「箱鼻毛」、「拔腳毛」等含有使人痛楚的懲罰遊戲，被廣播事務管理局裁定內容有違電視節目守則，並發出勸喻。不適宜在有眾多兒童和青少年觀眾收看的時間播映。及後《鐵甲無敵獎門人》的遊戲，亦有模仿性行為動作的遊戲及女藝人穿著比堅尼泳衣的水上激戰環節，不但賣弄色情，而且男主持人對藝人在遊戲時的描述，相當意淫，侮辱女性。亦有觀眾投訴節目遊戲動作危險，教壞兒童。

女尖叫男濕身任摸 《香港先生》再選舉(電子媒體)

已連續四年舉行的《香港先生選舉》，依然侮辱兩性。廣管局本年亦接獲超過40宗投訴。³該節目情況和女性的選美活動不同：包括只容許女觀眾入座觀賞，配以色調幽暗迷幻的舞台，仿如色慾夜店景象。而泳衣環節更要衣著接近全裸的參賽者走出水簾，濕身走近觀眾席向女士們擺出不同動作，並容許女觀眾褻玩男參賽者：如尖叫及任意觸摸他們的胸部及肌肉。節目亦刻意營造及特寫女藝人及觀眾被挑逗的誇張反應，貶低兩性尊嚴。

審核「件數」出錯 《中大學生報》司法覆核勝訴(印刷媒體)

爭論多時的《中大學生報》情色版，於10月份司法覆核獲勝訴。因淫褻物品審裁處未有為所提交的每篇文章作獨立評級，只指出「圖片及文字」屬不雅，

未有準確列明被指控的內容，程序上出錯。高院法官表示：審裁處作出決定時儘管要顧及言論自由，亦應保護社會道德，防止青少年接觸不雅物品，所以處方有責任列明評級原因，並確保所有程序依足條例進行，故此法官判《中大學生報》勝訴。但判決並未有評定「情色版」內容是否不雅，也毋須發還審裁處重新評級。⁴

李蘊事件、偷拍阿嬌事件及 《東周刊》裸照案訴訟(印刷媒體)

雜誌《壹本便利》前年因刊登當時只有14歲的女藝人李蘊性感濕身照，而被控發佈兒童色情物品。及後，因法官認為圖片並沒有暴露胸部或描畫女性胸部外形或輪廓，而且在拍攝過程李蘊母親及經理人都在場，若發現有涉及色情問題可即時提出，雜誌最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上訴亦遭駁回。⁵而2006年《壹本便利》偷拍女藝人鍾欣桐更衣並將相片刊登於雜誌封面，則被裁定為第二類不雅物品，判罰三萬元。⁶

另外，雜誌《東周刊》於2002年刊登女藝人劉嘉玲被虐裸照作封面，淫褻物品審裁處於2008年6月將報導評為第三類淫褻物品，判罰2萬元。控方於10月申請大幅增加刑罰，出版商承認發佈淫褻物品罪被罰款10萬元後，雜誌前總編輯亦在12月於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發佈淫褻物品罪，被判囚半年、緩刑兩年。⁷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印刷媒體、新興媒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10月初開始，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公眾，為期4個月，到2009年1月31日。檢討內容重點包括：「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審裁機制、物品評級機制、就新媒體的管制、執法工作、刑罰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等7方面。

回顧2008年，多項傳媒大事都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關，條例實在有值得改善的地方，我們應在諮詢期密切關注各方的意見，並積極向政府提交我們對現時傳媒生態的看法。



2. 2008/05/31,《成報》,A06港聞,〈「獎門人」虐人取樂遭勸喻 廣管局接148宗投訴責無線(守則)」;2008/07/08,《明報》,C06娛樂,〈觀眾轟意識不良鏡頭殘忍「獎門人」大馬路接11宗投訴);2008/12/09,《星島日報》,D03娛樂,〈收視大勝有代價「獎門人」接獲21宗投訴〉。

3. 2008/08/10,《星島日報》,A11港聞,〈「香港先生」選舉涉侮辱男性〉。

4. 2008/10/22,《星島日報》,A10港聞,〈高院指評級不可一概而論《中大學生報》情色版脫不雅〉。

5. 2008/04/30,《香港商報》,B06香港新聞,〈律政司告便利覆核遭駁回〉。

6. 2008/11/25,《明報》,A15港聞,〈7項發佈不雅物壹集團罰17萬 偷拍阿嬌罰最重〉。

7. 2008/12/18,《明報》,A18港聞,〈6年前登女星被虐裸照東周刊前總編輯判緩刑〉。

你說打壓？ 我話保障！

同時充斥媒體的《條例》聲音



整理：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由2008年10月開始至12月初，社會上有不少團體及個別人士均向媒體發表意見，散見於各個媒體報導及專欄文章。其中大部份都以擔心有關條例，會對網絡資訊自由及性多元資訊的流通受到打壓，表示想放寬《條例》或不想政府監管互聯網。

我又唔覺得有人話呢個色情好唔掂、好汙濫，反而我們係好缺乏一個空間去製作優質、多元化的色情。¹

袁小敏
新婦女協進會 成員

在淫審條例下，同志社群備受打壓，他們建議取消第三類評級，以照顧性小眾市民。²

彩虹行動

（第三類別）係完全禁止發佈……就係政府好高度咁介入你私人（空間），取締成年人的道德判斷……³有冇證據證明今時今日的青少年，因為互聯網吸收色情資訊而被「荼毒」呢？⁴

曹文傑
香港中文大學 性別研究課程 博士研究生

質疑淫審處審裁員代表性，而且欠缺年輕的審裁員，裁決標準也欠清晰。⁵

葉楚茵
香港浸會大學 學生會 會長

何謂淫褻及不雅……人人其實都用自己一把主觀的標尺去量度道德問題，然後卻會大大聲咁話，這是公眾所不能接受，法律所不能容許等等，一時間人人以為可以代表社會發言。⁶

王岸然
《新報》評論天下版 作者

1. 2008/10/11, 《蘋果日報》, A16論壇, 〈蘋果批：政府推網絡三條：借陳冠希「荼毒」互聯網〉。
2. 2008/11/21, 《東方日報》, A26論壇, 〈30審裁員審裁政府黑箱淫審〉。
3. 2008/10/18, 《蘋果日報》, A16論壇, 〈蘋果批：點先算係「淫褻不雅」？〉。
4. 2008/10/11, 《蘋果日報》, A16論壇, 〈蘋果批：政府推網絡三條：借陳冠希「荼毒」互聯網〉。
5. 2008/11/21, 《東方日報》, A26論壇, 〈30審裁員審裁政府黑箱淫審〉。
6. 2008/10/06, 《新報》, A08評論天下, 〈淫褻及不雅千古難定〉。
7. 2008/10/16, 《蘋果日報》, A20論壇, 〈探討：修訂淫審條例的核心問題〉。



近年來淫審處的做法卻反其道而行……所反映的不是社會風氣敗壞，而是顯示出當局背逆潮流，自詡衛道……繼續強化家長式保守意識。⁷

桑普
《蘋果日報》論壇版 作者

如果認為色情物品必然會荼毒青少年，便請提供令人信服的研究和證據……最重要的是，如果青少年連裸體都不能看，我們還談什麼性教育？⁸

杜振豪
《明報》觀點版 作者

……至於何謂淫褻過分，何謂過度吸收色情資訊，雖然因人而異，但總有社會制衡，不必政府操刀。歐陸國家多無色情審查，德國的憲法就禁止一切政府的審查行為，但不見得色情泛濫，街上的廣告常有男女裸露，樂而不淫。⁹

陳雲
《信報財經新聞》文化版 作者

諮詢文件反映政府對自由社會的多元化性倫理缺乏認知與包容，並疑似受到一小撮堅持保守主義性倫理、對性與色情資訊採取敵視態度和不安的宗教團體和家長的壓力所「騎劫」，將色情資訊視作洪水猛獸……諮詢文件的一項建議是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色情資訊的軟件……亦可同樣應用於管制色情以外的言論，包括政府不歡迎的政治言論與活動、宗教思潮、學術辯論、文學、藝術的表達等，這都對維護民主、自由、開放社會為害深遠。¹⁰

黃碧雲
《明報》觀點版 作者

社會不應停留於靠政府及法律去保護年輕人免受色情資訊荼毒的時代，政府難以保障青年人身處無菌世界，不如教導他們如何正確面對。¹¹

謝偉俊
立法會 議員

家長及政府「要借助法律教仔，令人唏噓」，認為「唔應該擺青少年上槍」管制資訊自由。¹²

何秀蘭
立法會 議員

現時群情洶湧，希望不要「第二波」，不如乾脆廢除條例。¹³

劉慧卿
立法會 議員

另一方面，社會亦有部份聲音認為，現時傳媒普遍渲染色情，故支持修改《條例》，以令《條例》可以更清晰地保護青少年，以及一些易受色情資訊影響之人士。

……如何在平衡資訊流通、言論自由及保護青少年兩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應予重視……在社會不時發生淫褻或不雅物品造成對青少年的毒害和衝擊，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的情況下，對相關條例作出修訂，令其與時俱進，便顯得重要和緊迫。¹⁴

余劍鋒
《大公報》評論版 作者

……對裸露身體的定義，這方面需要社會更多討論；其次是罰則仍然偏低，量刑起點和重判罰無指引。¹⁵

伍婉婷
婦女權益聯盟 發言人

現時法官不會判處最高刑罰，增加最高罰款形同虛設，應引入累進罰款形式。¹⁶

葉興國
淫褻物品審裁處 審裁員

……但無論如何開放的社會，皆有其道德底線。……最近涉及一些案件，正反映不少青少年對性有著混亂及錯誤的觀念；正因為有社會人士高估個人對色情資訊的自制能力。¹⁷

胡志偉
《文匯報》論壇版 作者

色情物品有可能對年青人、甚或成年人產生負面影響的觀點，得到一些犯罪學家和服務青少年的社工認同，他們有較多機會接觸干犯性罪行的人，意見值得參考……至於許多為性罪犯辯護的律師都會以「受色情物品影響」作為求情理據。沉迷於色情物品有可能引發觀者干犯性罪行的論調，怎可以說完全沒有根據？¹⁸

潘國森
《文匯報》副刊 作者

在目前的諮詢期內，普遍缺乏教育界、社福界、家長及青少年的聲音。我們有理由相信，如若上述的人士能夠提出更多的意見，將令整個《條例》的諮詢更為全面，也更能回應社會的發展及新一代的需要。

8. 2008/10/22，《明報》，A28觀點，〈以保護之名 政府理解性事的邏輯〉。

9. 2008/11/06，《信報財經新聞》，P37文化，〈淫審〉。

10. 2008/12/03，《明報》，A31觀點，〈禁制色情與民主政治〉。

11. 2008/11/21，《東方日報》，A26港聞，〈30團體聯署政府黑箱淫審〉。

12. 同上。

13. 2008/11/21，《明報》，A18港聞，〈指群情洶湧劉慧卿：乾脆廢除淫審條例〉。

14. 2008/10/09，《大公報》，A28大公評論，〈須管淫褻物要認清方向〉。

15. 2008/10/22，《大星報》，A08港聞，〈淫審處罰則寬鬆延宕審訊 將審裁處審裁員傳訊〉。

16. 同上。

17. 2008/11/28，《文匯報》，A43文匯論壇，〈管或不管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18. 2008/12/08，《文匯報》，C03副刊風采，〈政府沒責任？〉。



傳媒同樣 肩負社會責任

——要做的，家長已經盡力做！

趙明先生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近日，政府倡導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進行諮詢。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同的見解及意見，當中更有人認為條例已經過時並覺得應該廢除。事實上，每條法例都有其局限。《條例》推行時間日久，一定亦有不合時宜的地方，唯一面倒抹殺其正面影響實有欠公允。

在現今資訊氾濫的年代，單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不能防止青少年接觸不良刊物。但《條例》是代表一種姿態，一種社會規範，一種道德價值，亦是一道最後防線。在《條例》的規管下，時下的報章雜誌仍然有不少渲染色情及暴力，可想而知，在沒有規管時，情況將會更難以控制。青少年是我們的瑰寶，難道我們願意他們在年少未具判斷力時就受到一些報章雜誌和傳媒的茶毒嗎？

當然，身為家長教導孩子是責無旁貸的。家長永遠希望為孩子預備最好的，在我們努力工作為孩子預備一切物質需要的同時，又有沒有關心孩子的心靈健康呢？**要防止青少年接觸不良刊物，避免學習色情及暴力，家長的配合是必備的，因為家長以身作則是青少年學習的指標。**

身為青少年的長輩，師長的言行亦會直接影響他們的價值觀。當師長拒絕閱讀渲染色情及暴力的刊物，就能把這觀念灌輸予青少年，亦可以重建社會的道德價值。同樣地，傳媒肩負起帶領社會潮流的角色，所以更應該站在道德的高地。**在尊重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同時，亦應顧及對青少年的影響。要營造一個健康正面的社會環境供青少年成長，雙方的配合是不能忽視的。**



趙明先生

我們都明白《條例》有欠缺的地方，我們亦希望透過是次的檢討令《條例》更完善。《條例》的方向和修訂是可以商榷的，唯真理是要持守和堅持的。望理性務實的討論，能本著真理和對青少年的愛心而行。「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路，就是到老都不偏離。」（箴言22章6節）我們今天的任何一個決定，都會影響青少年的成長，願社會各界都共同努力為他們營造一個璀璨、美好的未來。🍷



要立法規管 「新媒體」資訊嗎？

何玉芬博士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副主席

一個親身經歷的小故事：我有由三個不同供應商提供的電郵戶口，常用的是其中兩個免費的，容量大兼有不俗的SPAM功能。那個收費的戶口經Outlook Express開啟，其中一個煩惱是它不能預先篩選我不想讀的訊息，點選一個郵件名稱，便即時開啟電郵內容。每次檢視戶口，我都得大費周章清除那些「偉哥」宣傳訊息……

有一次我不為意，眼前出現的內容是幾張男性性器官的特寫，本能反應地立刻將之刪除，但還是被嚇呆了好一陣子，感受是既忿怒又無可奈何，還幸當時在身邊的小女兒應該看不到電郵的內容。

不再用那個電郵戶口，沒有什麼損失，但不禁為我的學生擔心：我不以為年青人都愛主動接觸色情資訊。我們都認同青少年有從互聯網取得資訊的自由，但在無規範、無節制的環境，他們不接受色情資訊的自由卻被侵蝕！期望青少年能單憑自力、自覺抵禦試探、把持欲望，就如將一個連我們成年人也不能負的軛加諸他們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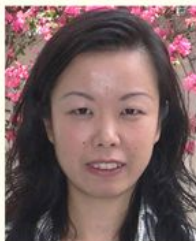
翻閱傳媒報章，我們不難發現自由主義的聲音比較響亮：任何質疑或可能減少互聯網資訊無限流通的建議或措施，都被批評為對民主政制、公民的言論、新聞、出版及學術自由的潛在傷害！¹筆者對這種將「保障自由」與「維護道德底線」置於二元對立的言論不以為然。

「自由」並非至高無上，在顧及整個社會群體利益的前提下，透過法律去維持、鞏固道德的最基本防線，是對社會集體負責任的行動。對心智、價值觀仍在發展階段的青少年而言，教育（直接的教導、勸勉）與適度的規範（正如社會普遍支持18歲以下的青少年不能入戲院觀看三級電影）是有需要的。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中有關規管新媒體淫褻及不雅資訊的部份一直備受爭議。筆者傾向支持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由家長主導啟動過濾服務，此措施確認了互聯網供應商和家長在落實機制中的關鍵責任，法律在當中的角色是保證供應商執行本份。

另一方面，方案相對地正視新媒體的特質，因為網絡世界比傳統媒體複雜得多、發展速度遠超一般人甚或政府能追得上，由相對地掌握最多科技專業知識和發展的網絡供應商把關，過濾不良資訊，是能兼顧新媒體現實情況與規管底線之舉。

由不同關注青少年組織進行的研究數據皆指出沉溺上網、發展網上親密關係、網上性暴力等問題已漸漸表面化，²教師、社工也可將沉迷上網打機或色情資訊的個案如數「家珍」；網上性資訊失控的、破壞性的泛濫，家長和教師前線人員的無力感，年青一代及整個社會面對的危機已是昭然若揭。開展合理的色情資訊規管，事不宜遲。🔥



何玉芬博士

1. 2008/12/03, 《明報》, A31觀點, <禁制色情與民主政治>。

2. 突破機構, 2008, 香港青少年研究檔案, <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youthdatabank/mc/mc_02.htm>。



讓我們都坦白一點

——我不想看「色」，我想你教「性」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中，政府不斷強調政策目標「是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同時亦確保能夠反映社會的道德標準，特別是將這些標準應用於規管以青少年這些易受外界影響的人士為對象的物品上。」¹那究竟青少年的想法又如何？成人願意為青少年所費的心思他們又是否「照單全收」？

八位由中學到大專的同學，告訴你「一小撮」年青人的回應。

我唔信八卦雜誌——明知佢地博出位啦！

「有些明星真的穿得很少，不過會否因此而多望？這很主觀的，若是沈澱霞就不多看，楊思琦則會多看一點，不過還會看它的題目是什麼！」他們普遍表示，街邊書報攤吸引力有限，反而是便利店收銀機旁邊的雜誌，一旦涉及明星富豪的消息，對他們而言都會頗為吸引。

「私人部位都看不到，所以我想要包膠袋的都應該已經包了，又很難要它們『全包』，因為它們說的也是每期不同——只得靠出版商收斂，別無他法。」²「我不太清楚那《條例》說什麼，不過，有時身體是有佈蓋著，動作卻是性交姿勢，這不代表就OK吧！」

電腦當然想放房——人大咗都有私隱架！

幾位中學同學，電腦不約而同都是放在客廳。「若然可以自己決定，當然放房較好！一邊用電腦（無論是做功課還是「打機」），一邊有人在旁邊走來走去，實在有點『唔自在』。」對於學弟們的心情，幾位大專同學都表示理解，並慶幸他們的電腦全都在自己的房間。

「其實報紙都有風月版——家長是否需要分開處理？這不如說有些家長想掩飾自己想看色情資訊，於是就買報紙——報紙沒有包膠袋呢！」

「若整份報紙單單只有風月版色情資訊——我想以前就OK，因為就是風月版也是字較多，現在的則多了很多圖片，有點過份。」

其實我都唔想睇——我想你親自同我講！

「其實想看的話YouTube和Yahoo多的是！有時反而是我只是想在YouTube聽歌，但旁邊就附錄了與明星有關的什麼大膽演出短片。有時用Fox下載一些歌來聽，開出來也是那些照片，與那歌一點關係都沒有！Email裡面的垃圾郵件更是不用說……」

「用過濾器軟件？效用不大，小朋友都懂得關掉，有人教就可以！其實網上有很多討論區都會教你，小孩子想看總有辦法！」³「我反而想：禁『色』和禁『性』是兩回事，『色』是說不好吧！但『性』卻是成長需要的東西，我也不想看『色』，但他們有教『性』嗎？」

「有個朋友跟我說：他的老師真的在課堂播『做愛』片段教性教育，我都覺得『好激』！也有朋友告訴我，他的父母真的會毫不避諱地教他兩性的事，真是很羨慕！」在座的年青人，不約而同都表示，最盼望從師長直接而來的性資訊，因為覺得會「安全點」。他們深信若兩代可以「坦白一點」，色情資訊泛濫的問題有望治本地解決。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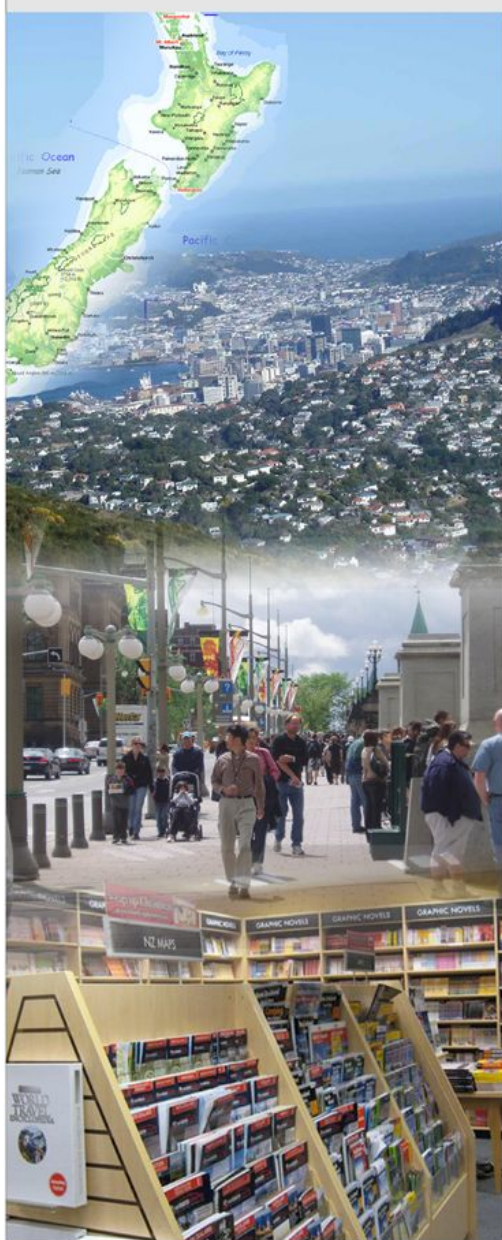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齊享健康資訊》·P1（政府物流服務處·2008）。

自律以外，仍有管制

——各地管制不良物品的條例簡介

吳慧華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鑑於近年報章、雜誌不時發佈不雅或更甚的照片，公眾亦愈發關注不良照片或資訊在互聯網上流傳，2008年10月初，政府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希望改善現行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機制。

事實上，有關管制不良物品的條例並非香港獨有，很多地方都有類似的條例，禁止過份渲染暴力或淫褻的物品出版、發佈或銷售。以下，我們會探討新西蘭、英國、美國、加拿大及台灣這5個地方相關的條例。

一、法例與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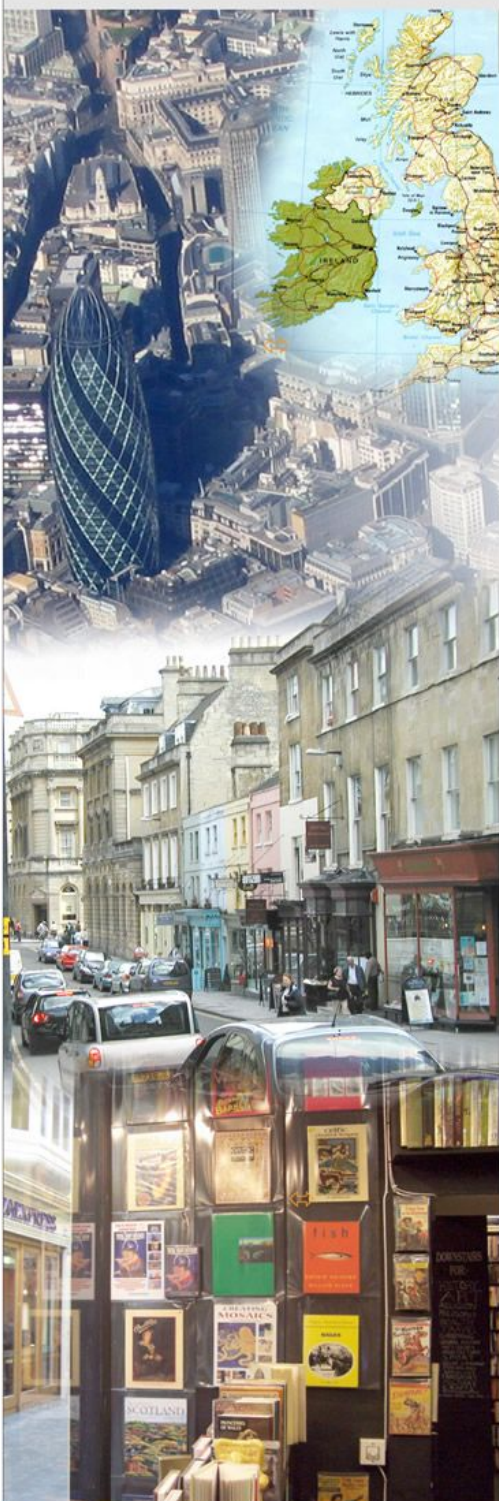
5個地方都有相似的法令規管不良物品，¹分別禁止物品被製作、提供、派發、銷售、租借、陳列或展示。新西蘭有1993年及2005年的《電影、錄影帶及刊物分類修訂法令》（Films, Videos, and Publications Classification Amendment Act 1993 & 2005）。英國有1959年及1964年的《淫褻刊物法令》（Obscene Publications Act 1959 & 1964）及《1981年不雅展示控制法令》（Indecent Displays [Control] Act 1981 [c.42]）等。美國主要有《美國刑事及刑事程序法典》（US Code on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第71章1461、1462、1463、1465、1466條；而加拿大，則見於其刑事法163條（Section 163 of the Criminal Code），台灣則有《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新西蘭：可厭惡物品⇔有損公益

基本上，其他地方在法例本身或釋義上，都較詳細列明何謂不良物品。在新西蘭，「可厭惡的」（objectionable）出版物（紙張或物件）指物品本身在敘述、描述、表達有關性、恐怖、罪案、殘暴或暴力的題目時，有損公益。

詳細來說，可指內容〔1〕含有一個或以上兒童或年青人部份或全裸的影像（無論這些影像是否單獨出現，又或有相關文字）；〔2〕以性為目的，提倡或支持〔a〕剝削兒童或年青人、〔b〕使用暴力或強迫他人參加或忍受性行為、〔c〕與死人發生性行為、〔d〕用尿液或排泄物貶低及侮辱人、〔e〕人獸交；〔3〕提倡或鼓勵犯罪行為或恐怖主義；〔4〕折磨的行為或施加極端的暴力或殘暴；〔5〕對身體造成傷害，如自殘（致死）；〔6〕又或一些行為一經模仿，將會危害自己或他人；〔7〕一些貶低自然或違反人性，虐待身體的行為（包括一張或以上的圖片，無論有否附加文字）。

1. 鑑於不同地方所用的辭彙不同，本文以「不良」泛指「不雅」、「淫褻」或「可厭惡的」物品。



英國：可厭惡物品 ⇨ 使人腐化及墮落

而英國，所謂「可厭惡的」的物品（可供閱讀或觀看〔又或兩者皆是〕），又或是音響、影片或圖片製作），是指其中任何一部份整體上可能導致讀者、觀眾或聽眾腐化及墮落，淫褻的內容可包括極端的性行為影像，如人獸交、戀屍癖、強姦及折磨。

至於「極端色情物品」，則指到非常冒犯、厭惡又或者是**明顯地描述下列任何一項行為**：〔1〕危害他人：包括絞死、悶死、性侵犯（用武器恐嚇）；〔2〕引致或可能引致一個人的肛門、胸部或性器官嚴重受傷（包括把利器插入，又或引致胸部或性器官損毀）；〔3〕真正或看似與人類的屍體性交；〔4〕真正或看似與動物進行性交或口交。

美國：不良物品 ⇨ 淫蕩、貶低人格、可恥的……

在美國，不同州對何謂淫褻有不同界定。一般而言，所謂的不良物品大底指任何淫褻、邪惡、淫蕩、污穢或下流的書籍、傳單、圖畫、電影、文章、信件、寫作、印刷品、剪影、繪畫、畫像、影像、模型、唱片、電子副本、其他可發出聲音，或其他不雅或不道德的物品。而淫褻物品包括任何文章、廣告、小冊子、藥物或其他物品，其目的是製造墮胎，又或任何不雅及不道德的意圖。當中，不雅可指縱火、謀殺或暗殺。

美國的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按著三個重要的個案（Miller v. California, 413 U.S. 15, 24-25〔1973〕；Smith v. United States, 431 U.S. 291, 300-02, 309〔1977〕；and Pope v. Illinois, 481 U.S. 497, 500-01〔1987〕）制定了一套三部份的測試標準，以協助法官及陪審團裁定有關物品淫褻與否。

基本上，任何物品，**凡符合以下的標準即屬淫褻**：〔1〕一般人按當時社會標準認為物品整體上迎合淫亂的偏好：包括性愛的、淫蕩的、不正常的、不健康的、貶低人格的、可恥的，又或令人厭惡的癖好（裸露、性或分泌物）；〔2〕一般人按當時社會標準認為物品明顯地以令人厭惡反感的方式，描繪或描述性行為：限制級的性行為、自慰、排洩器官的功用、淫蕩地展示性器官，又或性虐待；〔3〕一般人認為物品整體上缺乏實質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

加拿大：淫褻物品 ⇨ 過份渲染性事

在加拿大，「淫褻」物品的主要特色是過份渲染性事，或性事涉及以下任何一種或以上的題材（犯罪、恐怖、殘暴及暴力）。所謂的「性事」包括描述或敘述任何口交、肛交、陰道交、完全或部份展露生殖器、肛門或女性胸部，其目的在於引發情慾。



其他題材包括其描述的性行為可帶來重大的危害，例如〔1〕貶低人格：真實或暗示地把大、小便或嘔吐物放在其他人身上，又或吸食其他人大、小便或嘔吐物；〔2〕性痛楚；〔3〕性侵犯；〔4〕性暴力；〔5〕罔顧他人生命；〔6〕亂倫；〔7〕人獸交及〔8〕戀屍癖。

台灣：猥褻物品 ⇔ 有損社會風化

根據台灣的解釋文（第407號及617號），所謂猥褻的出版品（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或資訊，乃指一切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物品，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

因為風化的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改變，主管機關的釋示，不會一成不變，而是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維護，隨時檢討改進。

在加拿大，對公眾有利益的物品不會被視為不良；台灣亦明言，凡被評定為有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物品，都不會被視為猥褻物品；而其他地方也指出，物品若有科學、文學、美術等價值，均可以獲得豁免。

二、分類

英國與美國，除了對電影及電子遊戲，並未對刊物作出評級。

一如英美，加拿大只對電影及電子遊戲作出評級。但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²在2008年2月14日所訂立的備忘錄D9-1-1中，訂立了一連串的指標，以決定物品是否淫褻。

比較其他地方，新西蘭及台灣，則有明顯的分級制，根據新西蘭法令，物品可被分為〔1〕不受限制(unrestricted)、〔2〕令人生厭(objectionable)、〔3〕令人生厭，卻可以獲得豁免，若〔a〕所限

制的使用者已到達指定年齡(18歲)、〔b〕出版物限制於指定的人或群體、〔c〕出版物被用於達到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教育、專業、科學、文學、美術或工業。

至於台灣，其分類更仔細：依照規定，發行、供應出版品者，於出版品發行、供應前，自行分級，若然對分級有疑慮時，應當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至於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涉及上述內容。而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以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按其內容，出版品與錄影節目帶可分為下列四級：〔1〕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2〕輔導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3〕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4〕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三、互聯網

基本上，大多數地方都沒有訂立新法例規管互聯網，主要鼓勵業內人士制定相關守則，進行自我監察。

在新西蘭，網上的資訊受到原有的《電影、錄影帶及刊物分類修訂法令》監管。當地內政部(NZ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的督察員會監察互聯網訊息及資料，以及處罰任何人在互聯網上進行與「可厭惡的」出版物相關的交易。除此，新西蘭的互聯網組織(Internet Society of New Zealand)實行業界自我規管。

自1997年4月起，組織規定成員必須確保其提供的成人服務已根據通用的分類制度評級，

2. 加拿大政府機構，負責邊境防衛和海關服務。

訂戶制度排除未滿法定年齡的訂戶，而當成員提供該等資訊時，亦應在屏幕上顯示適當的警告字句。至於互聯網服務的供應商，需要告知家長可行的預防措施，以保障未成年人士不會接觸到危害身心的資訊，並使家長可以更有效地監管子女使用互聯網。

至於英國，在2001年的通訊白皮書（The Communications White Paper），政府清楚及明確地表明不會建立新的形式管制互聯網。可是，有一個非牟利團體：互聯網監察基金會（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負責處理投訴事宜，當公眾或專業人士從網上發現涉嫌不法的內容時，可直接向基金會舉報，他們會把資料轉交警方處理。在業務守則內，亦設立「移除違規網頁」機制，基金會會通知英國本地的網站供應商，要求他們移除含有非法內容的網頁。

加拿大主要利用現存的刑事法（Criminal Code）條文，檢控在互聯網上傳送淫褻資訊的罪行。旨在支持加拿大互聯網行業的加拿大互聯網供應商協會（Canadian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Providers）會推廣互聯網的正面形象，而不會對互聯網作出管制。

對內，他們提供資料給會員（例如與保護兒童及有害內容相關的資料），讓他們進行自我監控；對外，則勸喻消費者應該尋找一個良好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如上述地方一樣，根據2006年一項全球性媒體獨

立的調查（A Global Survey of Media Independence），台灣同樣給予互聯網媒體相當大的自由。

美國與新西蘭及加拿大一樣，以打擊兒童色情資訊為監管互聯網的重點。司法部會撥出若干金錢，給予退休人士，讓他們評估色情網頁及處理投訴事項。

在1996年2月通過的《正當通訊法令》（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1998年通過的《兒童網上保障法令》（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及《兒童網上隱私保護法1998》（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旨在保護兒童（13歲以下）及未成年人免受淫褻資訊傷害。

另外，2000年所通過的《兒童互聯網保障法令》（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2000）要求全美接受公費資助提供互聯網的公立圖書館及學校，必須安裝過濾軟件，只是，當成年人在圖書館使用互聯網時，可要求不需使用過濾軟件。

總括而言，其他地方有關管制不良刊物的條例，當中措詞或有不同：可厭惡的、極端色情、猥褻等，但在法例或釋義部分，它們都有較為清晰的界定，甚至明確地描述在什麼情況下被視為不良。雖然上述地方都給予互聯網相當的自由，但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前題下，互聯網仍不是沒有限制的，各地政府都希望業內人士首先進行自我監察。 🍷



參考資料 (精選)：

Adult Books & Magazine Outlets A-11-Enacted. 15 November 1993.
(Canada) <<http://www.london.ca/By-laws/PDFs/adultbooks.pdf>>

C4-34: Indecent and Obscene Material. (UK)
<http://customs.hmrc.gov.uk/channelsPortalWebApp/downloadFile?contentID=HMCE_PR OD1_025572>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Providers. (Canada) <<http://www.caip.ca/aboutset.htm>>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s Determination Procedures for Obscenity and Hate Propaganda. Memorandum D9-1-17. 14 February 2008. (Canada)
<<http://www.cbsa.gc.ca/publications/dm-md/d9/d9-1-17-eng.pdf>>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s Policy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Obscene Material. Memorandum D9-1-1. 14 February 2008. (Canada)
<<http://www.cbsa-asfc.gc.ca/publications/dm-md/d9/d9-1-1-eng.pdf>>

"Citizens' Guide to Federal Obscenity Law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http://www.usdoj.gov/criminal/opt/links/citizens_guide.html>

Films, Videos, and Publications Classification Act 1993. (New Zealand)
<<http://gpacts.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93/an/094.html>>

Films, Videos, and Publications Classification Amendment Act 2005. (New Zealand)
<[http://www.dia.govt.nz/diawebsite.nsf/Files/ClassificationAmendmentAct/\\$file/ClassificationAmendmentAct.pdf](http://www.dia.govt.nz/diawebsite.nsf/Files/ClassificationAmendmentAct/$file/ClassificationAmendmentAct.pdf)>

Indecent Displays (Control) Act 1981 (c.42). (UK)
<http://www.opsi.gov.uk/RevisedStatutes/Acts/ukpga/1981/cukpga_19810042_en_2>

"Internet Censorship: Law & Policy around the World." Electronic Frontiers Australia.
<<http://www.efa.org.au/Issues/Censor/cens3.html#nz>>

"Internet Censorship in Taiwan." Student Coali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aiwan)
<http://library.thinkquest.org/06aug/02385/pro_index.html>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UK) <<http://www.iwf.org.uk/>>

Obscene Publications Act 1959 & 1964. (UK)
<<http://www.iwf.org.uk/police/page.22.38.htm>>

"The Communications White Paper—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Second Report from the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Select Committee Session 2000-2001,"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Select Committee. (UK)
<<http://www.culture.gov.uk/PDF/CM531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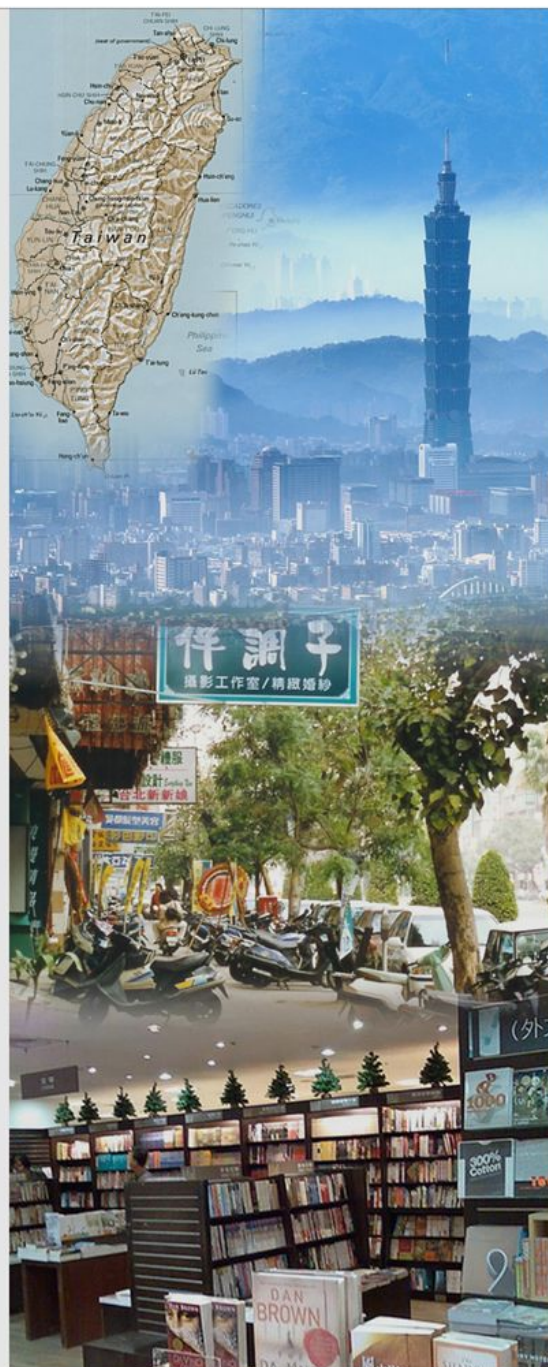
"US Code on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18 USC CHAPTER 71 – BSCENITY."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 March 2007. (US)
<http://uscode.house.gov/download/title_18.shtml>

全國法規資料庫。(台灣)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8.asp?no=1C0000001235>>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93年8月26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一字第0930420726A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94年4月1日新版一字第0940420264Z號令修正第二十條。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18470&ctNode=34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二零零零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2000年4月。

〈澳洲、新西蘭、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法國的規管方式〉。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網頁。2008年11月19日。
<http://www.coiao.gov.hk/pdf/OverseasPractice_20081119_b5.pdf>





法庭不是 商議尺度之地

——審裁員不應只專職觀看色情光碟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一位執業大律師，在2004至2007年被委任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的審裁委員，雖然其後婉拒續任，但對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的變革方向，以及網上資訊規管問題仍然有他的一套見解：「這些日子，市面上的印刷品如週刊封面等經常鬧出風波，『踩界』的製作不斷，身為家長，我想反映自己的看法。」

由於公職關係，受訪者不方便以真實姓名接受訪問，下面乃是訪談節錄。

快速搜檢淫褻畫面 專職觀看色情光碟

「整個評定類別過程，由一位主審裁判官，並兩位審裁委員負責。裁判官主導性強，在審裁前會講解整個程序，並過往的做法，例如把性器官過份放大，性交或口交鏡頭無打格，會被評定為淫褻——所以其實已有既定但非正式的慣常評定準則，雖然立法的原意是把條例中有關評定類別的指引之條文刻意地寫得寬鬆，好讓作為代表社會普遍人士的審裁委員有較大的空間表達意見。」

「但待評定的物品，和我原先所想像的不一樣：起初我以為是以刊物為主，但原來色情光碟才是多數，而且數量非常多。遇上海關執法，也就是『冚倉』的時候，色情光碟可能會數以萬計待評定類別，審裁處成員得逐張檢定是否淫褻物品，除了費時外，情況也如專職看色情光碟一樣。」

由於在一個早上的時間內就得評訂八至十件物品，整個評定過程其實相當緊湊。「所以社會人士作為審裁委員，實在沒有可能，時間也不容許你去表述心裡認為何謂淫褻及



不雅。在主審裁判官主導的評訂過程裡，你只是協助他是否有『睇漏眼』，例如有否『打唔夠格仔』，一如橡皮圖章。」

「由於審裁處的工作量非常大，我個人對此運作方法表示體諒，認為無可厚非。只是到我第二次參與時，因為待檢的是一大批非法色情光碟，當兩位法庭書記同時操控三部錄影機，以快速搜畫的形式檢視淫褻畫面時，除了主審裁判官外，我和另一位審裁委員基本上是『快到跟唔到』。」

淫褻不雅要有公論 法庭非聽意見之處

「當我們想謝絕市面上流通色情物品的時候，我個人雖然認同，但相關的界線和定義，也需得到社會的廣泛討論。目前審裁處的運作，只是一個上午或下午的評訂類別場合，沒有討論的成份。慣性的評級過程，無形中變成了行政機關流水作業而不是由司法機關執行司法程序。所以目前《條例》的諮詢文件，建議將此行政部份分拆，我個人是認同的。」

「而審裁處的司法角色，作為法庭，遇上如覆核等情況，司法機關有其特有的角色，如進行全面聆訊，都是憑證據作出裁決，不應受任何人為因素影響，如此一來，我倒建議另置合適的諮詢委員會，定期就淫褻及不雅的界線作出廣泛討論及修訂有關指引，再由行政部門按照這些指引執行初級的評訂類別工作。」

「或許有人會問，由行政機關率先評級，會否有濫權的情況出現？我認為問題不大，因為目前的電影評級制度也是如此，未見因而影響藝術或創作自由——其實由一個人數更多和更具代表性的委員會去釐定標準，理應較每次由三個人組成的審裁處來得公允。事實上，若出版人或發行商對評級不滿仍可要求覆核或上訴，待審裁處或原訟法庭作出司法裁決。」

「若論《條例》諮詢文件不足之處，就是無論行政部份分拆與否，目前審裁處的人手不足情況也有待改善：其實目前基本上是由一位資深的裁判官長期出任審裁處主審裁判官，去處理每日繁重的評訂類別和審裁工作，資源實在太少，而審裁委員名單現在也只有幾百位人士，其實也可以再加一點。」

網上媒體所涉太多 分開處理是緩衝計

「目前要修訂《條例》，討論如何規管印刷和視像媒體已經是個大議題。對於有建議另立條例處理互聯網我是無異議的，但要在修訂現行的《條例》中一起處理似乎並不太可行。事實上這個範疇要處理的問題更為複雜，更為影響青少年。」

「身為家長，我也在學習如何處理青少年的上網情況：現代的青少年因為要應付學習，需要經常使用電腦，不然怎樣交功課？所以學校和家長更需要配合：如留意孩子平時瀏覽的是什麼網頁，到初中階段，學校的內聯網所流通的資訊也需留神。」

「要處理青少年的上網問題，有時我也茫無頭緒，所以家長間的交流就更為重要：如孩子的電腦最好放在客廳，以減少對孩子的誘惑。又因為手機也可上網，所以購買手提電話也得注意——這個有時也很為難，孩子上了中學，需要參加課外活動，沒有手機確是太不方便——總之家長們有共識一起做，孩子就不會覺得是個別地受到限制……」

「今日的誘惑（色情資訊）實在太多，無論是街上買到的，還是網上收到的。相信青少年有自制力，實在不切實際。而我，只是趁孩子高中以前，趁父母在他們心中還有一點權威，盡可能引導他們建立健康的價值觀。再遲一點，他們也不會聽你的——也理應如此。」

言論自由是香港一個重要的資產，當港人考慮要規管媒體的時候，相信很少人會願意以言論自由為代價——我們考慮的，是下一代如何在享有言論自由的同時，也能確保操控媒體的人能夠對社會負責，讓媒體成為我們活得更好的工具，而非反客為主，被其操控。🔥



明光社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意見書

一. 有關淫褻及不雅資訊問題的幾點觀察

1. 色情及暴力資訊泛濫

過去十多年，傳媒渲染色情暴力的情況嚴重，不少家長及社會人士都認為一些容易誤導心智未成熟青少年的內容（如嫖妓指南、血腥圖片以及美化黑社會等），卻輕易在屬第一類物品（適合所有年齡人士觀看）的報章雜誌出現，而色情暴力的資訊在互聯網上散播的情況更為嚴重。

2. 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過寬

調查顯示，¹市民普遍認為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評級過於寬鬆，很多市民認為應列作第二類的物品，審裁處卻列為第一類。但部份傳媒卻只集中報導幾宗具爭議性的判例（只佔每年七萬多宗個案中的極少數），令公眾誤以為現時的評級非常嚴苛及毫無理據。

3. 前線執法水平有待改善

其實一些案例之所以出現爭議，是由於前線執法人員的訓練不足，或是僵化地以是否有裸露（即露三點）而作判斷，對嫖妓指南和色情場所廣告等視若無睹，卻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可因藝術及學術理由而獲豁免的認知不足；或是在檢控程序上出錯而出現爭議。

二. 我們的基本信念

1. 言論自由與保障青少年須平衡

我們明白在一個自由社會，一些資訊我們縱然未必認同，但並不表示一定要禁止其傳播，而一些成年人認為沒有問題的資訊，不等於適合青少年觀看（正如現時電影亦有分級）。同樣，我們亦不應以自由為藉口而肆意散佈令其他人覺得被冒犯的資訊。如何在新聞及言論自由與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是明光社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的課題。

2. 應尊重市民大眾的接受程度

我們認同有關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會隨時代不同而有所改變，過往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爭議，有些是因為定義不夠清晰；有些是執行上的

1. 2008/09/23，《信報》，P10政策政情，〈影視處調查指市民較審裁處保守〉。

粗疏；有些是前線執法人員培訓不足；有些是因為觀點與角度的不同；但相對每年約七萬件送檢的物品而言，出現爭議的情況少之又少。為了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免受渲染色情暴力資訊荼毒，我們相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其存在的需要。政府應每兩年進行一次廣泛的民意調查，了解市民大眾，特別是沉默的大多數對不同物品應列為那個級別的意见。

三. 我們的建議

對於這份諮詢文件，我們認為未來的檢討應著重如何完善有關制度，以下是文件中一些要點和我們一些初步建議，供大家參考：

1. 應以另一法例監管互聯網及新媒體

互聯網的色情及暴力資訊泛濫是一個十分需要關注的問題，亦是不少家長和教師的憂慮。我們認為單靠業界自律難以有效減少青少年接觸不良資訊的機會，不過，業界及一些社會人士對文件中的一些建議，如強制性的過濾軟件、朋友與公眾人士的劃分、以信用卡登入成人網站等等皆有強烈迴響，由於這些問題較技術性及複雜，與一般印刷媒體及光碟的情況不同，未必適合以同一條條例處理，正如現時電影及電視亦有不同條例規管。因此，我們認為互聯網及新媒體應從文件中抽出來獨立處理，另立新例規管，以免因互聯網的爭論而窒礙整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訂。

2. 應對「淫褻」及「不雅」作更清晰的定義：

我們贊成對「淫褻」及「不雅」作更清晰定義，而不是籠統地歸類為「暴力、腐化及可厭惡的」，可參照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國家的法例，具體列明何為「可厭惡的」物品，例如：

i. 以性為目的，提倡或支持（a）剝削兒童或年青人、（b）使用暴力或強迫他人參加或忍受性行為、（c）與死人發生性行為、（d）用尿液

或排泄物貶低及侮辱人，又或讓人聯想到性行為、（e）人獸交；

ii. 提倡或鼓勵犯罪行為或恐怖主義；

iii. 折磨的行為或施加極端的暴力或殘暴；

iv. 對身體造成傷害，如自殘；

v. 又或一些行為一經模仿，將會危害自己或他人；

vi. 一些對待身體的行為，是貶低自然或違反人性的。

至於「淫褻」，指到物品的主要特色是過份渲染性事，或性事涉及以下任何一種或以上的題材（犯罪、恐怖、殘暴及暴力）。

3. 支持改組審裁處，將行政及司法評級的職能分開：

我們認為設立兩層機制，將行政職能與司法分開是值得考慮的，因此支持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審裁機構對物品作出初步評級，若有需要再交由現行的淫褻物品審裁處覆核。

新的審裁機構應由不同背景、不同界別（包括家長、教師、社工、律師及婦女團體等等）、以及不同年齡的人士組成。然而諮詢文件建議的人數只有20至30人實在太少，必須增加。當中應包括一定比例具認受性的民意代表（如民選區議員）。有關人士應根據每兩年一次的民調作為評級標準，而非只是反映個人的價值觀。審裁員的任期亦應有所限制，以免因為長期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而麻木。

4. 應加強對屢犯不改者的處分

現時的刑罰其實不輕，不雅物品初犯最高亦可判罰款40萬及監禁1年，淫褻物品更可判罰100萬及入獄3年。對於一些無意之間觸犯此條例的初犯者，法庭應寬大處理，過往的問題往往是一些以渲染色情和暴力作賣點的傳媒，因法庭判罰太輕而屢犯不改。我們支持文件中有關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例如物品的流通量、淫褻或不雅的程度，以及違例者是否屢次觸犯法例等，以免一些媒體明知故犯，將罰款當作經營成本，完全漠視有關條例的要求。

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 世界人權宣言……

——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發表60週年

整理：陳永浩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李碧心女士



戴耀廷教授



吳偉傑博士



關鳳文教授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于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

《世界人權宣言》序言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以48票贊成，0票反對，通過並頒佈《世界人權宣言》，轉眼60年。2008年，基督徒學術論壇、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合辦「人權的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以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發表60週年，分別由人權理念、香港人權情況，以及人權與家庭價值等多個向度，探討人權的理念與發展。

道源於一，不相為謀？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先生指出，近代人權觀念與基督信仰有著緊密的關係，但由於要顧及非基督教國家，故1948年聯合國訂定《世界人權宣言》時，並沒有加上「上帝」或「信仰」的字眼，而改用「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為序言。

這也彰顯了現代人權發展的趨勢，即由「以神為本」，變成「以人為本」。在《宣言》發表後，聯合國陸續制訂了不同向度的公約，如1966年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人權基本12問

戴教授指出，人權問題的思考，有12個重要和根本的向度：

- | | |
|----------------------|--------------------|
| 1. 甚麼是「人」？ | 2. 甚麼是「人權」？ |
| 3. 人權能提供甚麼性質的保障？ | 4. 誰可享有人權？ |
| 5. 為甚麼人可享有人權？ | 6. 誰有責任尊重人權？ |
| 7. 人的甚麼權利屬人權？ | 8. 怎樣才可確保人權得保障和尊重？ |
| 9. 人權的標準是普世的還是文化相對的？ | 10. 如何確定每一項人權的範圍？ |
| 11. 有甚麼其他的考慮可凌駕於人權？ | 12. 如何決定不同人權的優先序？ |

這12個問題看似繁瑣，其實都具必須性：如早在販賣非洲黑奴的時代，黑人的確並沒有被賦予「人」的身份；而在現時備受爭議的基因或胚胎研究中，我們也問究竟胚胎是否作人看待？

最後的幾個問題，即「如何確定每一項人權的範圍？」、「有甚麼其他的考慮可凌駕於人權？」，以及「如何決定不同人權的優先次序？」的爭議性是最大的。很多現時對人權的爭論也是源於「人權凌駕於其他考慮」和「哪項人權較優先」等問題。

今日香港有人權!?

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主席吳偉傑博士則分析了本港人權的狀況和發展。他指出，雖然香港人權在過去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但在政治、政策制訂、遊行集會、勞工、退休保障、警權、新來港人士歧視、以及港人內地出生子女等問題上，都有不足和不公之處。

他表示，如立法會和特首選舉，有人可以因不同的身份而投兩票，甚至三票，但雙普選卻是遙遙無期。在近期的的士罷駛和泰國包機等事件，也顯示出一個不是由民主程序產生的政府，在施政上往往出現「跛腳鴨」的狀態。

1997年臨時立法會通過的《公安條例》，更是對遊行集會規管的倒退。在維護人權和濫用警權的問題上，過往就曾發生在警局內當眾將性工作者囚於鐵籠，及就灣仔利東街示威者被剝衫搜身等事件。

其他社會性的問題，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立法，政府沒有對強積金供款提供保障（這對於金融危機時期需要退休的人士而言，尤其顯出問題），內地出生子女的家庭團聚、單程證政策、對外僑的歧視等，吳認為香港人權情況還有很多不足之處，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有人權無家權？

在現今以追求個人權利為主的時代，香港浸會大

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指出，人權和家庭權利其實並不矛盾。《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相關對家庭保護的條文，甚至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話事權」等保障，也見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香港人權法》。

關啟文認為，家庭是整個人權架構的一個重要部份，維護人權本身，同時也應維護家庭健全發展。現時維護家庭與重視人權往往被對立起來，是錯誤的做法。

多份人權文件的條文，不單肯定家庭的首要地位，更清楚指出政府有責任去保護家庭，如2004年發表的《多哈宣言》就重申了《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家庭不單是社會的最基本社群單元，更是社會、經濟、文化持續發展的最基本載體。」

關教授表示，家庭的主要功能是很基礎性的，包括促進個人成長、實現男女愛情、為孩子提供社會化的最佳地方、確保社會和文化的承傳等。家庭制度既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在人權發展中找到對保護家庭發展的定位是十分重要的。

毫無疑問，《世界人權宣言》是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是過去幾十年所創立覆蓋範圍寬廣的人權法體系的基石。在宣言發表60週年的日子，大家不妨細心閱覽這份宣言，了解何謂人權，認識過去人類在人權的追求，在不同層面上追尋平等、自由，以及在不同人權發展向度中的爭議。

參考資料：

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網址：<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udhr.htm>。
2. 聯合國人權事務網頁《人人應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範圍》
網址：<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universal.htm>。





同運漸漸起革命

——2008性文化及性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傅丹梅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要求在性教育中肯定同性戀

2008年6月20日，同運組織於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的會議上，¹要求教育局修改現時性教育指引中有關同性戀的教育編排，將同性戀加入婚姻及家庭教育中，並加入多元家庭及多元婚姻的觀念，教導學生除一般由男女組成的家庭及婚姻外，還有同性戀家庭及同性婚姻。

他們亦要求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禁止校長及教師向學生表達「同性戀是不對的」或「同性戀是罪」這些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以及不可抗拒同運組織進入學校向學生分享或教導「正確」的同性戀觀念。要求教育局將同運組織加入學校轉介輔導機構名單。

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宗暴條例》

同性戀者已成功遊說政府及部份立法會議員，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疇。但有關修訂建議於2008年12月8日立法會引起激烈討論，有議員擔心此舉會影響現行的家庭制度，會令家庭組成變得含糊，擔心下一步政府會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更收集得8,000個市民簽名反對。

本社亦曾去信立法會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表達有關修訂可能會引致司法覆核的憂慮。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9年1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聆聽各界對有關修訂的意見，相信屆時又會有一番激烈辯論。

大跳脫衣舞的同志遊行

多個支持同性戀組織於2008年12月13日舉辦了第一屆的香港同志遊行，參加人數約有一千人。²遊行後在修頓球場有桌上舞和脫衣舞表演，大擺挑逗性的動作。儘管傳媒沒有作大幅報導，亦沒有引起社會大眾的特別關注，但我們相信同運團體的目標是將同志遊行盛事化，吸引更多人的支持和認同。

其實相類的做法，與西方國家舉辦的巡遊活動一樣，都是為了吸引大眾的注意，不斷增加在媒體的曝光率，令人產生同性戀是很普遍及很普遍的印象，他們的行為也很普遍及正常，期望漸漸地再沒有人敢說同性戀行為有問題。

1.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Sexual Minority Forum) 是香港特區政府於2004年9月所設立，讓一些由性小眾組成，或向性小眾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能與政府有一個正式而固定的溝通渠道，就性小眾及跨性別人士的事宜交換意見，現時由政府及內地事務局長籌 (詳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htm>)。

2. 2008/12/14，《蘋果日報》，A10港聞，〈勇敢公開性傾向向中港台大團聚 同志遊行千人參加〉。

從這些事件，我們看到同運組織已在漸漸起革命，他們非常懂得聯同一些人權組織、支持娼妓組織在社會製造議題，亦懂得善用大型活動將「性」公開化。雖然他們沒有像以往直接強烈要求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但其實他們的努力是十年如一日地進行，且滲透性非常高，我們實不能忽視。

假如我們對這些事件缺乏警覺及危機意識，恐怕香港很快會步美國及加拿大的後塵，在同運組織的壓力下，首先是教師公會，然後是地方的教育局（如卑斯省），最後是全國政府，都漸次成為同運的忠實盟友，並大力推行同運的社會議程，那時我們再想做甚麼也太晚了！

露天及露骨的性文化節

今年的性文化節在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揭幕，吸引大批市民包括一家大小到場參觀，倘若有家長想藉此向子女推行性教育，那便要非常小心，因為除有支持娼妓的團體即場派發避孕套外，更有男妓組織即場示範「性愛按摩」。

其中如一名男士替另一名男士按摩，部分按摩動作幾近性愛姿勢，亦向市民講解男妓的工作，藉此吸引大批好奇的市民圍觀。此外，主辦單位更安排幾近全裸的寫真示範環節，吸引很多人排隊

入場，此項目收到很好的宣傳效果。

援交風氣日盛須重視

東瀛援交風氣於2008年被報章廣泛報導，色情集團利用無知少女想賺快錢的心理，透過網上聊天室和童黨介紹，招攬少女加入賣淫活動。³事件令家長、教育界和社工界擔心社會道德觀念會進一步下降，將有更多無知少女為了追求物質的欲望而賣淫。而現時上網交友風氣日盛，手機網絡和互聯網的傳播及影響力不容忽視。

事實上，年初藝人情慾照事件中，藝人的濫交生活也為青年人留下不良的影響。有關當局確實需要加強教導年青人重視自己的身體，以免當性是一種物質交換的工具。我們相信這風氣將是2009年性教育一個重要項目。我們會密切關注有關風氣的發展，以及展開相關的教育工作。

明光社於2009年初出版的《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當前宗教及言論自由所面對的最大挑戰》一書，當中詳細講解歐美同性戀運動的策略，如何透過改變法律（認可同性婚姻）、引起教會於同性戀議題上的紛爭及分裂，以及於學校的性教育內容上的改變，令下一代越來越接受同性戀。

3. 2008/09/27,《星島日報》,A21港聞,〈網上招攬賣淫最年輕14歲 警揭援交少女「宿舍」拘15人〉; 2008/09/27,《太陽報》,A02港聞,〈假裝關心圖操控強辦援交是「約會」 賣淫組織專揀單親少女落手〉。





監察賭風聯盟成員到馬會總部請願

在地震後迎接海嘯

——本社生命及倫理事工2008

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對於金錢觀念極重的香港人，2008年絕對是難忘的一年：年初，當經濟發展仍望「步步高」時，香港賽馬會再三籌劃針對未成年人士的賭博宣傳活動，港人置若罔聞；年中，四川大地震，港人目睹屍橫遍地的災場，經濟雖呈下滑，但大家仍一起為鄰舍大破慳囊，義無反顧；年底，金融海嘯，在身體毫無損傷，但錢袋卻所剩無幾的經濟隆冬，港人重新思索如何「逆境自處」……

未成年開賽期間在馬場 博獎會監管權責在哪裡

同是2008年初，連發六所賭場牌照的澳門特區政府，不用民間的戒賭輔導機構爭取，自發地部署將進入賭場的年齡限制由18歲提高至21歲，但香港賽馬會破格准許馬主帶同孩子們觀賽和拉頭馬，並對多個民間團體之強烈不滿置若罔聞，本社聯同多個監察賭風團體，於一、三和四月都有舉行活動表示關注。

2008/1/25	就香港賽馬會准許「馬主在賽事進行期間攜同未成年人士進入馬場觀賽和拉頭馬」到博獎會會議場地請願。
2008/3/19	就博獎會未能有效監察馬會是否有效執行《博彩稅條例》進行傳真投訴活動。
2008/4/3	集合13個教育界及社福界團體代表，出席博獎會就「未成年人士於開賽期間進入博彩處所」召開之諮詢會議。

其後，馬會獲授權協辦2008奧運會的馬術項目後，在宣傳奧運馬術時借機美化賽馬，高調向傳媒披露擬開設NBA職業籃球賽彩池之計劃，本社聯同多個監察賭風團體，對此表示極其關注。



「明日之後?!——迎向百年一遇金融海嘯」講座現場

2008/7/23 就馬會擬開設NBA彩池到馬會總部請願。

鑑於馬會在2008年上半年之表現，本社與多個監察賭風團體均相信現有機制未能有效監管本港賭博業之運作。適逢立法會選舉與及馬會董事會更選，本社與多個監察賭風團體隨即進行相關活動。

2008/8/25 向2008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進行問卷調查，向選民公開其對本港博彩業發展之取態。

2008/9/17 發信馬會新董事范麗泰女士，好讓新晉之馬會董事更多聆聽社福、教育、宗教及協助戒賭團體之意見。

多次活動表達之訴求概略如下：

1. 對於香港賽馬會未完全遵守《博彩稅條例》，大規模發動針對青少年的推廣及宣傳賭博策略，表示極其關注；
2. 對於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簡稱「博獎會」）未能有效監管馬會表示不滿；
3. 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未能有效執行《博彩稅條例》，落實「不鼓勵賭博政策」表示失望。

在瓦礫中齊向生命喝采 上下一心同為災民打氣

2008年5月12日，四川發生八級大地震，死傷枕藉，災場滿目瘡痍，哀鴻遍野的情況，不禁令人反思：狀似牢固的建設，面對自然災害，何其不堪一擊；相反，貌甚軟弱的人，逼到生死線上，卻又併發出意想不到的堅忍和團結——面對劇變，無論遠近，震動人心。

面對災民，我們可以作什麼？面對災難性的人生巨變，我們又能夠如何面對？本社特於2008年6月6日晚上舉行講座，邀請前線救災人員反映災場實況、與志願團體分享如何有效協助災民，以及與牧者一起反思生命和互勉。活動當晚雖逢風雨，仍有300多人出席。

面對百年一遇金融海嘯 重尋生命耐力笑迎明天

2008年底，美國次按風暴的影響逐漸浮現，到雷曼兄弟清盤，連帶本港也有銀行因謠言而出現擠提，一時亞洲、歐洲和美洲三地股市全線暴跌，掀起了百年一遇的全球性金融海嘯的序幕。身處香港這個經濟大都會，面對多次經濟起伏，港人深深明白，這次也勢難獨善其身。

經濟動盪來勢洶洶，市民一時成為驚弓之鳥：手上的投資是留還是放？如何經營和預備未來的經濟「嚴冬期」？都逼著港人去面對和尋找出路。本社特於2008年10月6日晚上舉行講座，邀得財經界人士與牧者分析當前形勢及為香港祈禱守望，是晚有超過500人出席活動。

總結2008年，一如過往，為善最樂的港人再次面對泡沫經濟爆破的爛攤子。本社將會繼續關注來年經濟隆冬期的社會情況，特別是股民和基層人士的承受力，以及賭風會否乘勢大起，而作出適切的回應。 🍷

「雄起!活下去!——為瓦礫中的生命喝采」講座現場



誰能明白我？

——性文化爭議下的關啟文博士

整理：馮國強先生

相信「男女結合」才是合乎自然之道；相信「家有父母」才能培養出整全人格的孩子——今日，繼續堅持這個簡單的真理，是否已經「好Out」？身為基督徒，不能愛「同性戀」，又不能不愛「同性戀者」，面對後現代的世界，可以如何自處？

性傾向的取態，多年來都令一些同性戀者和基督徒關係緊張：自1995年教會聯同其他社會人士，成功阻止立法局通過性傾向歧視法後，2003年同志團體衝擊天主教總堂、2005年到榆林書店抗議、2007和2008年到明光社請願等行動，都成功地爭取到媒體和公眾的關注——雙方爭持，成了常態。

「我不是天生不在乎的人，我都好在乎別人怎樣看我，我都會很受影響。」長年身陷在香港性文化爭論的浸大宗哲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感慨之餘，於「閱讀雲彩」分享會上，以歌手林子祥一曲「誰能明白我」作引子，與出席朋友分享他的「港式性文化@掙扎路」。

放棄教席讀神學——回應時代

「1986年，在安穩生活和理想間掙扎後，決定放棄那時安穩並有升職前景的教師中產生活，離開香港往英國讀神學，回應時代的挑戰。臨走前就是唱《誰能明白我》這首歌，反映我很多心情和點滴之經歷——很多人離開大學後愈益現實，放棄了夢想，不明白自己為何還在搞信仰思索反省等問題；人生好像很蒼涼。」

「那時其實在工作上已可settle down，但上帝讓我看見，人生要繼續追尋理想，不能只在安舒高床軟枕中過一生，故此在苦苦掙扎後，遠赴風大、雨大

、雪大的英國Aberdeen進修、裝備……」

關啟文口中着緊的時代挑戰，正是指港人在1997年對信仰的挑戰和考驗。他盼望在赴英裝備後，返港與困惑的信徒同行。而這神學和哲學的裝備日子，一恍便是人生中每天苦讀十多小時的七個年頭——直至取得博士學位後，他回港任FES訓練部主任。

兩年FES服侍——學界熱燴

「我在FES服侍了兩年多，那時的大學生還熱血——辦了一系列七次的護教講座和神學課程，人數非但不少且相當投入，也由此衍生出一個讀書組，凝聚了一群對信仰有掙扎但仍有心的肢體在一起，每月在我家聚會，生命影響生命，如團契般一起在生活中追尋知識和理想。這些肢體中部份人及後繼續進修神學，有些則成為今天香港性文化學會的骨幹。」

動身成立「關色文」——關注色情

這位近年曾被標籤為「道德塔利班」的關博士最為人熟知的是參與創立了「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1994至1995年間，香港出現了一股以劉定堅帶起的色情漫畫風潮，而那時我剛好在FES辦了一個神學課程，當中有兩個Focus Group，一個關心人權，另一個回應色情問題。故此在這小組中聯合一些教會如旺角浸信會，成立了『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聯委會』，至1997年再將這組轉為其後的『明光社』。」

「做了這麼多年，其實也非常疲累——有理想的人一定疲累，但我慢慢學會理想不是靠自己維持的，而是建基在對上帝呼召和理想的回應。另外群體支持也很重要，我慶幸在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有一班好好的弟兄姊妹。」

1.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成為「道德搭利班」——我走我路

對於在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的日子，未知關啟文有一天回望時會有如何感受乃至評價，但荒漠獨行，空谷足音，一步一腳印，其中的沉重卻是顯而易見的。「我這個人性格上其實本質平和，喜歡與世無爭，故此在公共空間上的爭論其實對我壓力不少。」

「一開始時面對一些有名學者如吳敏倫博士，我都會感到有些害怕，好一段時間甚至變成煎熬和折磨，但這年半以來，感謝主，我真的漸漸克服了——上帝告訴我要『豁出去』——重要的是為神的名去走這條路，而非為自己。」

「有時候，當我夜半深宵還在研讀這些性文化書籍時，偶爾也會感到悲從中來，然而內心的確有一股催迫的力量，於是路還是繼續走——其實，我不是一開始，就在一如同性戀這些課題上有立場。只是在我反覆思索後真的發覺，某些庸俗的自由主義理論，對性文化的立場實在並不堅實。我現在的立場，是建基於長時間的研究、大量的閱讀和審慎的思辯。」

主內各司其職——同行互勉

歷史每每有其獨特的循環和定律，信仰也有其回應的自由和責任。關啟文在背負自己的十字架中履行自己的任務，仍然懇切盼望歷史可避過再次付出沉重代價。只是這沉重的註腳可有回報的一天？只願衣帶漸寬，終仍不悔。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12:1-2）

走筆至此，整個「閱讀雲彩」分享會的系列暫告一個段落。但基督徒懷著關心社會的心，作「地上鹽、世上光」的責任仍要繼續——「明光社」如是，之前的各個嘉賓也如是。身為讀者的你，又是否願意在雲彩般的見證人的各個故事和鼓勵中，夢那不可能的夢，打那不可能的仗，完成天國未竟的夢想？🙏





給她們多一個機會、一點選擇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及研究）

第45屆金馬獎頒獎典禮在2008年12月7日晚上在台中舉行，賽果不算意外，值得留意是歌手出身的劉美君憑《我不賣身·我賣子宮》（下稱《賣》）被封影后，她飾演一個企街毒姑黎鐘鐘，傻氣之餘帶人情味，演來與角色有點抽離，像化外之人，或許這就是獲評判青睞的原因罷！

她可是一隻快樂小雞啊？

《賣》與上集迥異，淒酸位不再集中描述當娼何等艱苦，教鐘鐘最苦惱不是嫖客千奇百怪、踐踏尊嚴的性要求或警方「吃霸王餐」等景遇，而是與媽媽之間的糾纏愛恨關係。

導演邱禮濤透過戲內鐘鐘所代表的弱勢一群，表明她們其實與常人無異，一樣需要愛及關心，企望消除對她們的無理歧視，鏡頭下最不幸彷彿並不是她的皮肉生涯，而是個人身世，她可是一隻快樂小雞啊！

關注不夠深入、貼身

然而，這有多少反映現實情況？邱導近年雖以社會議題為電影的焦點，但故事仍屬虛構，並非全然客觀寫實，只表達了導演對議題的獨有看法，但多元社會就是容許富爭議問題有不同向度的討

論，爭取娼妓基本人權，獲得大眾應有尊重本無不妥，筆者只嫌關注不夠深入、貼身……

物化女性私人部位，成了生財工具

因賣淫本質對女性是一種剝削（此處非指人口販賣及黑幫背後操控事宜），一些女性主義者認為只要女性個人願意，賣淫其實並無不妥，反能體現女性擁有掌控身子的絕對權利，¹不過正如哲學家康德所言，人有終極價值尊嚴，不可被當成工具對待，否則有違倫理。²

賣淫雖說是雙方需與求的一買一賣，但過程中女性最私人部位被不斷物化，成了生財工具；所以，賣淫本質上是對女性尊嚴的一種踐踏、侮辱。性工作難道果真是一份好工作？如否，除了正名化，我們又能夠為她們提供甚麼其他謀生選擇呢？

筆者此處並非要求本港全方位禁娼，據報導金融海嘯導致不少國內工廠倒閉，懷疑部份下崗女性缺乏維生能力，遂持雙程證來港當娼賺錢，³賣肉似乎只是一個不得已的選擇，樂於當娼從中享受性愛經驗者偶有聽聞，⁴但始終屬極少數。借劉美君名曲作結：「……誰願意，身體每處任撫摸……」

1. Norma Jean Almodovar, *Porn Stars, Radical Feminists, Cops and Outlaw Whores,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Philosophical Debate about the Sex Industry*, edited by Jessica Spector, (Stanford, 2006), p.158.
2. 《西方哲學史啟蒙》檢索日期：2008年12月16日。取自World Wide Web: http://www.abaoomonthly.com/window/liter/philw/philw_67.htm。
3. 2008/12/05, 《太陽報》, A18新聞, <失業潮到60位有交易 失業後賣肉27北姑被捕>。
4. 美國女子Norma Jean Almodovar就是例子，她放下洛杉磯警署職務自願當娼，為了從中環索、拍求如何享受性，並成立妓女權益組織COYOTE，著作有Cop to Call Girl，檢索日期：2008年7月25日。取自World Wide Web: <http://www.theadvocates.org/celebrities/norma-almodovar.html>。

「遊走光影間」電影小組預告

時間：2009/1/13（二）（7:30pm-9:30pm）

地點：明光社（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近花墟界限街體育館對面）

電影：《破天荒》

報名：致電2768 4204（鄧小姐洽）或登入網址

<http://www.truth-light.org.hk/media/activity-movie-group/index.jsp>



明光社消息 1-2009

財政需要

本社過去整年之累積赤字已達七十多萬元；而本社2009年預算經費則需約420萬元，盼大家繼續以禱告及奉獻支持我們的工作。

同工消息

- 感謝神的帶領，會計幹事譚燕玲小姐、項目主任（性教育）張勇傑先生及「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主任陳永浩博士分別已於10月至12月到任，求主幫助三位弟兄姊妹能盡快適應及投入本社的工作，讓隊工彼此能有美好的搭配，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同心事主。
- 項目主任（性文化）陳碧珊姊妹已於11月離職，並同時轉為本社的義務同工。本社多謝陳姊妹多年來忠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引領姊妹在神學院的進修。

活動消息

感謝神！「愛生命·逆風疾走——明光社2008步行籌款」已於12月20日（六）在烏溪沙青年新村順利舉行。當天天氣十分晴朗和溫暖，有接近200名參加者、義工、同工及董事參與。

各參加者在當日下午陸續入營，有專程參加4000米長征、800米疾走和1200米競步的，最觸目的就是一班活潑可愛的小朋友參加Q版飛人比賽，而全體參加者在活動之先都一起來個活力操。

所有參加者隨後由培基書院銀樂隊領導下圍繞跑道步行7個站，每個站都停下來為香港的家庭、傳媒、性文化、賭博，以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和《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事宜禱告。在第7站完畢後，全體200多人一起吹響號角和哨子，表徵著大家都願意監察社會，為主發聲。

整個步籌活動在一片歡樂聲和號角聲中完滿結束。我們再次衷心多謝各界朋友蒞臨參與或捐獻支持。盼望我們能彼此鼓勵，繼續成為社會的明燈，為主發光。



主領聚會

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明愛胡振中中學
青年會書院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迦密中學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香港真光書院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香港華仁書院
孫方中書院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粉嶺禮賢會中學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匯基書院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聖芳濟書院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樂道中學

2008年 11 -12 月

教會 / 機構

永興浸信會
赤柱浸信會
香港華人基督教會煜明堂
香港電台
家庭基建
基督中心堂（佐敦）
基督徒信望愛堂（大埔堂）
基督教宣道會愉景灣堂
基督教宣道會頌安堂
救世軍九龍城隊社區教育中心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堂
匯基堂
葵盛浸信會
學基浸信會
興學證基協會

財政收支報告

2008年 10 -12 月

收入	HK\$
奉獻	1,006,461.10
講座	13,500.00
課程及活動	87,757.80
其他	31,052.15
書籍	11,232.00
共收入	HK\$1,150,003.05

支出	HK\$
非經常性	25,772.74
經常性	146,259.1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690,831.79
樓宇供款及利息	78,747.18
共支出	HK\$941,610.81

赤字!

本期盈餘 HK\$208,392.24

本年度累積不敷 (HK\$771,451.75)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並未包括購置新址及研究中心籌款，祇供參考。

近年，報章和娛樂雜誌時有發佈不雅或更甚的照片和資訊，引起市民對不良資訊的關注，故此政府現正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社會人士對條例的意見出現分歧，有人希望政府立例管制不良資訊，但也有人建議廢除《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參加者可就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廢除後，社會上可能出現的問題為主題，創作短片。



目的

- 加深公眾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
- 引起公眾對傳媒不良資訊的關注
- 讓參賽者發揮創意，豐富對議題的多元討論

拍攝內容

- 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廢除後，社會上可能出現的問題為主題，創作短片片長為30秒至3分鐘。

參賽資格

- 中學組：凡於本港全日制中學就讀中一至中七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公開組：凡香港居民均可報名參加，年齡不限。
- 參加者可以個人、隊伍或學校名義報名。

獎項

- 公開組及中學組各設冠亞季軍一位和優異獎五位
- 冠軍 禮券價值 2,000 元 季 軍 禮券價值 800 元
- 亞軍 禮券價值 1,200 元 優異獎 禮券價值 100 元

結果公佈及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 結果將於2009年1月31日舉行的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研討會上公佈。
- 地點：中聖書院
- 時間：下午2:30-4:30

比賽截止日期

• 2009年1月24日

詳情及查詢電話：2768 4204(鄧小姐) 網址：明光社 www.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董 事 會：樓曾瑞先生 梁林天慧博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何志濤牧師 朱景玄校長
鄭德富校長 廖玉娟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樂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輝先生

督 印 人：樓曾瑞先生
總 編 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穎翎
編 委 會：蔡志森 郭卓靈 陳龍超 吳秀紋 吳慧華
郭麗明 陳穎翎
設 計：譚健恆
承 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